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鈺聆  
聯絡電話：02-23565602  
傳真：02-23565184  
電子信箱：moi1623@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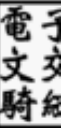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0802803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08028033100-1.pdf)

主旨：檢送財政部108年1年30日台財稅字第10700651310號令有關消費合作社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1份，請查照轉知所轄消費合作社。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8年1年30日台財稅字第10700651312號函辦理。
- 二、消費合作社依合作社法經營消費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業務範圍及比率符合公司法第3條之1規定者，如依合作社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辦法第7條及財政部80年12月30日台財稅第801261930號函規定，對於銷售與社員及非社員之貨物或勞務明確區分並會計獨立，且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後段規定明確計算銷售與社員及非社員之所得，依旨揭令釋規定，其銷售與社員部分之所得，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僅就銷售與非社員部分之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請貴府（局）轉知各所轄消費合作社確實依上開合作社法暨子法規及財政部函令規定辦理，倘提供非社員使用不符合合作社法第3條之1第2項、第3項規定或無法明確計算銷

社會局 1080219



售社員或非社員所得，依旨揭令釋第2點，應就其當年度全部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



訂



線